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2 年 9 月 6 日，经与股转公司反馈沟通，公司修订形成了《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

稿)》(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6.5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授予383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人数26人，授予份数332.04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人，授予份数42.30万股。

2、授予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奥维 JLC1、850042，授予日为2022年9月14日。2022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无。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被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4日，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对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p>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指标：</p> <p>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2 亿元, 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两项业绩指标同时实现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1.0, 仅实现其中一项指标则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5。</p>	<p>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2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p>

		润 1,609.8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646.58 万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行权系数 0.5，因此公司业绩指标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50%。								
4	<p>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个人业绩指标：</p> <p>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按折算系数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th> <th>$Y \geq 100$</th> <th>$100 > Y \geq 60$</th> <th>$Y <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个人绩效考核分数/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业绩行权系数×个人行权比例。</p>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	$Y \geq 100$	$100 > Y \geq 60$	$Y < 60$	个人行权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分数/100	0%	首次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份数均大于 100，因此个人业绩指标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	$Y \geq 100$	$100 > Y \geq 60$	$Y < 60$							
个人行权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分数/100	0%							

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具体情况

（一）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奥维 JLC1、850042
2. 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3. 行权价格：6.50 元/股
4. 可行权人数：26 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664,080 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授予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行权数量作出调整。

(二)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文建平	董事长	160,400	481,200	20.00%	0.42%
2	郭梅德	董事、总经理	118,400	355,200	20.00%	0.32%
3	陈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000	198,000	20.00%	0.17%
4	韩昱	副总经理	28,000	84,000	20.00%	0.07%
5	李影	副总经理	28,000	84,000	20.00%	0.07%
6	何金明	副总经理	26,800	80,400	20.00%	0.07%
7	雷瑞	董事会秘书	24,200	72,600	20.00%	0.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51,800	1,355,400	-	1.18%
二、核心员工						
1	揭美娟	核心员工	18,200	54,600	20.00%	0.04%
2	田亚丽	核心员工	18,200	54,600	20.00%	0.04%

3	陈慧	核心员工	18,000	54,000	20.00%	0.04%
4	赵志伟	核心员工	18,000	54,000	20.00%	0.04%
5	张志辉	核心员工	15,200	45,600	20.00%	0.04%
6	李德娜	核心员工	14,000	42,000	20.00%	0.04%
7	李婷	核心员工	13,600	40,800	20.00%	0.04%
8	翁振华	核心员工	13,400	40,200	20.00%	0.03%
9	赵梅梅	核心员工	11,400	34,200	20.00%	0.03%
10	黄炫婷	核心员工	11,400	34,200	20.00%	0.03%
11	常燕芳	核心员工	10,400	31,200	20.00%	0.03%
12	李效先	核心员工	6,400	19,200	20.00%	0.02%
13	舍静平	核心员工	6,400	19,200	20.00%	0.02%
14	贺青玉	核心员工	6,400	19,200	20.00%	0.02%
15	刘飞	核心员工	6,360	19,080	20.00%	0.02%
16	裴东敏	核心员工	6,360	19,080	20.00%	0.02%
17	王桂才	核心员工	6,360	19,080	20.00%	0.02%
18	范雅娟	核心员工	6,200	18,600	20.00%	0.02%
19	郑聪	核心员工	6,000	18,000	20.00%	0.02%
核心员工小计			212,280	636,840	-	0.55%
合计			664,080	1,992,240	-	1.73%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文建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5 月 8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6 月 16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0200041709200061220

其他要求：汇款用途填写“850042 期权认购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由公司在缴款期后予以注销。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雷瑞

电话：010-85407852

传真：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兴隆庄甲 8 号文化园区 5 层 531-1 室

六、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